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12日，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编号：2020-037）。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补充公告》（编号：2020-038）。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关于中国能源持有蓝科高新股权冻结事项补充说明函》（中国能源总[2020]80号），对中国能源股份司法冻结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冻结的纠纷原披露情况

详见5月13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补充公告》（编号：2020-038）。

二、进展情况说明

根据原告陈玉忠先生的诉状称：2020年3月，陈玉忠先生与中国能源关联方就上述质押股票的解质押事宜达成协议，约定2020年4月30日替换陈玉忠先生质押给上海电气的部分股份，由中国能源及关联方予以担保。到期后，未能履行，陈玉忠先生遂诉至法院。

中国能源称：接到诉状后即展开核查，中国能源认为未向陈玉忠先生就上述质押股票的解质押事宜提供担保。目前，中国能源正在依法应诉中。

三、其他说明

中国能源正在积极推动与相关方尽快解决纠纷事宜。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方

证券代码：601798

证券简称：蓝科高新

编号：2020-064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